

2022-2024

3

2022-2024

10%

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 11.3 利润分配

11.3.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3.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1.3.3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11.3.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11.4 回购

11.4.1 回购目的：公司基于对股价的合理判断，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价值不符，且符合回购条件时，为增加公司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等目的，拟通过回购方式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11.4.2 回购方式：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4.3 回购条件：公司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启动回购：(一)公司股票价格与价值不符；(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三)公司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四)公司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五)公司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1.4.4 回购程序：公司启动回购时，应当履行下列程序：(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回购条件进行论证，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二)独立董事应当对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四)公司应当公告回购报告书；(五)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